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
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期权代码：037921
2. 期权简称：八菱 JLC3
3. 本期可行权人数：142 人
4. 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339.2 万份
5. 行权价格：6.25 元/份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8. 行权期限：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
9.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2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合计 339.2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激励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激励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1,000 万份，分两批次实施授予，其中首次授予 850 万份，预留授予 150 万份。该股票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 6.5 元/份，经权益分派除权调整后，现行行权价格为 6.25 元/份。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自其授权日起分别设置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等待期，等待期届满后进入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对应行权有效期内，按 40%、30%、30% 的比例分三期行权；预留授予部分自其授权日起分别设置 12 个月、24 个月的等待期，等待期届满后进入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对应行权有效期内，按 50%、50% 的比例分两期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分别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2.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 日，公司通过官方网站（www.baling.com.cn）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3.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正式批准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满足授予条件时授予股票期权、办理登记注销等全部相关事宜。

4.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 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权益，董事会依据股东会授权，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45 人调整为 143 人；同时确定以 2025 年 8 月 11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 143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8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5 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143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8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5 元/份。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激励

计划的行权价格由原 6.5 元/份相应调整为 6.3 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亦就该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7.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6.3 元/份相应调整为 6.25 元/份。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尚未行权的 2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全部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8.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43 人调整为 142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 850 万份变更为 848 万份。

9.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6 年 7 月 30 日为预留授权日，向 57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5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亦针对本次授予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

10.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9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1.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150 万份，授予激励对象 57 人，行权价格为 6.25 元/份。

2026年8月11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2.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2名，可行权股票期权合计339.2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同时，结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6.25元/份调整为6.15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亦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

二、本次行权与已披露激励计划差异说明

（一）行权价格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1. 2025年11月，公司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6.5元/份相应调整为6.3元/份；

2. 2026年5月，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6.3元/份相应调整为6.25元/份。

3. 2026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作进一步调整，由6.25元/份调整为6.15元/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仍为6.25元/份。）

（二）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1. 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后至股票期权授予前，有 2 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权益。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会授权，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45 人调整为 143 人。

2. 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内，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尚未行权的 2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全部注销，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3 人调整为 142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量由 850 万份变更为 848 万份。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程序合法合规。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行权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一）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等待期届满后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权日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行权比例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行权期</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净利润（A）</th></tr><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5 年</td><td>7800 万元</td><td>7000 万元</td></tr><tr><th colspan="2">考核指标</th><th>考核指标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th></tr><tr><td colspan="2" rowspan="3">考核年度净利润（A）</td><td>$A \geq A_m$</td><td>$X=100\%$</td></tr><tr><td>$A_n \leq A < A_m$</td><td>$X= A/A_m$</td></tr><tr><td>$A < A_n$</td><td>$X=0\%$</td></tr></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	7800 万元	7000 万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考核年度净利润（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 A/A_m$	$A < A_n$	$X=0\%$	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91.09 万元，满足本项行权条件，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	7800 万元	7000 万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考核年度净利润（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 A/A_m$																					
		$A < A_n$	$X=0\%$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各等级对应的个人行权比例如下： <table><tr><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th><th>$S \geq 90$</th><th>$90 > S \geq 80$</th><th>$80 > S \geq 70$</th><th>$70 > S \geq 60$</th><th>$S < 60$</th></tr><tr><td>评价标准</td><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tr><td>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Y）</td><td>100%</td><td>90%</td><td>80%</td><td>70%</td><td>0%</td></tr></table>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E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Y）	100%	90%	80%	70%	0%	首次授予的 142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满足行权条件，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均为 10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E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Y）	100%	90%	80%	70%	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2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合计 339.2 万份。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依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期权代码：037921
2. 期权简称：八菱 JLC3
3.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 可行权人数：142 人
5.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339.2 万份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总量的比例	剩余期权数量 (万份)
魏远海	总工程师	60	24	40%	36
林永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	24	40%	36
陈淑英	董事	4	1.6	40%	2.4
李汉敏	董事	4	1.6	40%	2.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138 人）		720	288	40%	432
合计（共 142 人）		848	339.2	40%	508.8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为准。

6. 行权价格：6.25 元/份。

若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7.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本次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规定的行权期间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自主申报行权。

8. 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

9. 可行权日限定：

可行权日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相关规则更新后，自动

适用新规):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参与本次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自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五、不符合行权条件及超期未行权期权的处理

1.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完成行权。规定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期权, 不得顺延至后续行权期, 由公司统一予以注销。

2. 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或已作废的期权, 由公司予以注销。

六、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 公司董事陈淑英女士、李汉敏先生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曾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行权数量分别为 2.5 万股、4 万股, 由此发生相应股票买卖交易。陈淑英女士、李汉敏先生实施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时尚未担任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 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全部达成，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 423.5 万份、75 万份、339.2 万份，合计 837.7 万份。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累计行权 74 万份，公司总股本已增至 284,071,157 股。若前述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91,708,157 股。

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涉及股票期权对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期权等待期内分期摊销，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本次行权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将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摊薄影响，但整体影响程度有限，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行权实际产生的财务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九、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已在股票期权授权日运用 Black-Scholes 模型完成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测算与确认。根据准则要求，授权日后无需对股票期权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因此，本次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产生任何影响。

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公司已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将依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及股本溢价，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结转至“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综上所述，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十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2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合计 339.2 万份。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十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取得相应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激励计划进入行权期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如有）、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